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南大學教授余明助兼任該校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33034號函，以余明助於兼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經函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sup>1</sup>、臺南市政府<sup>2</sup>、臺南大學<sup>3</sup>、慈愛國際<sup>4</sup>查復並提供相關資料，嗣於106年2月24日詢問當事人，釐清相關案情疑點，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臺南大學教授余明助於擔任該校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南區稅審四字第 1052008110 號函轉所屬臺南分局，臺南分局同年月 31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0075932 號函轉安南稽徵所，嗣臺南分局同年 11 月 1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0075930 號函，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同年月 3 日南區國稅安南綜所字第 1051482839 號函復本院。

2.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6610700 號函。

3.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

4.本院收文號 1050803216 號。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及第 2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

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72、13875、13883號等判決可資參照。

三、查余明助自101年8月1日迄今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據教育部105年10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33034號函送余明助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有關違法事實及查處情形略以：99年慈愛國際會計師輔導股票上櫃事宜，因渠曾有申請股票上市的經驗，因此應該公司董事長邀請擔任外部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提供協助，但當時該公司並未將董事異動報經濟部變更。至該公司102年3月因內部經營問題欲改組董監事，並於同年5月進行改選，在董事長請託下轉任外部獨立監察人，該公司在未通知渠情況下，直接向經濟部變更董監事人員名單。依臺南市政府復函提供余明助簽具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顯示，余明助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任期102年3月28日至105年3月27日止，且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此有臺南市政府提供自99年4月27日迄104年10月23日之歷次慈愛國際變更登記表影本及該公司函復說明與資料在卷可稽。復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慈愛國際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顯示，該公司自101年迄104年止尚無停業或解散之情形。又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慈愛國際101年度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顯示，該公司於101至104年度均有營業收入，足證慈愛國際於余明助兼任該公司外部董事及監察人期間，確有持續營業之事實。

四、另依慈愛國際函復說明及檢附余明助101至104年扣繳憑單影本資料顯示，余明助自101年迄104年於慈愛國

際各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1萬元、1萬元、7,500元，總計5萬2,500元。復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余明助101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顯示，亦足證余明助於兼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確有自慈愛國際領取上開所得。又依本院105年12月14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余明助兼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以該公司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身份出席該公司自101年度至104年度董事會議，各計5、4、4、3次。

五、況且據教育部於105年10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33034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內容有關違法事實及查處情形略以：99年慈愛國際會計師輔導股票上櫃事宜，因被付彈劾人曾有申請股票上市的經驗，因此應該公司董事長邀請擔任外部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提供協助，但當時該公司並未將董事異動報經濟部變更。至該公司102年3月因內部經營問題欲改組董監事，並於同年5月進行改選，在董事長請託下轉任外部獨立監察人，……。被付彈劾人擔任該公司外部獨立監察人期間，每季參加董事會一次約3小時，每次支領車馬費5,000元，除此之外之時間並未涉入該公司實際經營管理，且該公司實應治理之需要才邀請渠任該公司職務，與渠之專業尚無不符。又余明助於本院詢問時說明：「之前這家公司負責人為了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找我當外部董事，只是幫忙性質，沒有掛名。100年時公司董事有一些問題，負責人就找我當監察人，在我不知情之下把我登記監察人。……就只是開董事會，每季開一次，針對營運狀況報告提出調整建議，或對投資案提出意

見，只有車馬費5千元，沒有報酬。」等語，此有本院106年2月24日詢問余明助筆錄在卷可參，皆顯示余明助確有參與慈愛國際實際經營等情。

六、余明助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慈愛國際領取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惟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乙節，渠認為其非公務員，未注意相關法令及聘書規定等語，上情有本院106年2月24日詢問余明助筆錄在卷可參。然依上開公司法第8條第1及第2項，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余明助以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多次參與慈愛國際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判決書所明示(該會105年鑑字第13872、13875、13883號等判決參照)。余明助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學校知情其兼職而未在意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七、綜上，臺南大學教授余明助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13日<sup>5</sup>止於擔任該校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

---

5.余明助於104年10月13日正式向慈愛國際提出書面請辭。

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確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國立臺南大學教授余明助違法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調查委員：江綺雯

方萬富